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12.0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1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特設立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新開設課程之研訂。
二、各學制課程配當之研訂。
三、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訂。
四、本系特色課程、學程課程、科目及學分之研訂。
- 第 3 條 本會設置委員 10-11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 5 名，並邀請學術代表、畢業校友與在校生各 1 名、業界專家 1-2 名參與課程規劃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務助理擔任秘書。系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